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5 年 32 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4 年第 64 号），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市冰夏食品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东莞市冰夏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绿豆沙冰”

东莞市冰夏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绿豆沙冰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400 克/杯，生产日期：2024-9-10），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。经查明，该企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。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 720 元；2、处罚款 51000 元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4〕Z112301001 号。

该企业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，造

成不合格的原因是生产过程控制不严，生产温度控制不到位。

针对产品不合格的问题，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1、积极组织员工进行生产安全和技能培训；2、重新整理生产车间地面，解决积水问题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2 月 24 日